

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浙政复〔2025〕17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第三人：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的《告知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025年3月17日收到补正材料，2025年3月20日受理。因某公司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延长30日行政复议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违法，并责令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

申请人称：2025年1月13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第三人涉嫌违反广告法的违法行为，要求查处。被申请

人于2025年1月17日反馈：第三人并非广告发布者，不属于邮政行政处罚管辖范围，不符合立案和调解条件，被申请人无法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申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应对申诉事项和举报事项进行分别处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并答复。申请人在《申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中，共提及面单信息问题、广告问题、存在泄露个人信息问题等，被申请人只在告知中对举报问题进行了回复，未对申请人的申诉内容进行答复，未依法履行申诉事项处理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的《告知书》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行政不作为，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要求组织调解事项，是被申请人作为居中第三方进行核实、协调，未对申请人设立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依法应予以驳回。二、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事项中不符合立案条件部分不予立案，符合法律规定。1.申请人在《申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中主张认为所收到快递面单上贴有广告二维码，扫码后发现并非第三人名下广告，而系其他平台礼品领取信息。被申请人经调查，快递面单延长处贴有二维码，该二维码系发件人自行印制、张贴，并非第三人在承担快递寄递行为过程中由第三人实施的行为。且申请人在《申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中亦确认

扫码后所显示信息与第三人无关联性。根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对快递企业寄递行为履行监督职责，申请人主张发件人张贴二维码广告及购买产品质量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据此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建议向主管行政部门提出，符合法律规定。2.根据申请人提交证据及被申请人调查，单号为xx快件运费系由发件人承担，根据发件人与第三人约定，双方每月通过清单方式核对寄递物品重量、价格等信息，发件人可通过购买平台了解快递物品的名称、数量、重量等信息，不存在虚构或隐瞒快递物品的名称、数量、重量信息或快递服务费金额信息的情形。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符合《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人未提出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16日，xx邮政管理局收到申请人邮寄的《申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申诉举报xx快递浙江xx公司网点（由第三人经营）。申诉和举报请求为：1.申诉请求依法组织调解要求第三人赔偿xx元；2.责令第三人停止违法行为；3.在法定时间内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回复申请人。举报事实与理由为：2024年12月22日，申请人通过“淘宝”平台在店铺名称为“xx批发商行”的店铺下单了10支蜡烛，该店铺使

用单号为xx的xx快递进行发货。申请人收到快递后认为快递面单上有广告二维码，扫码后跳转到某平台，存在泄露申请人个人信息及无快递物品重量、服务费金额等问题。申请人要求xx邮政管理局依法处理相关申诉举报。

2025年1月16日，xx邮政管理局工作人员针对申请人申诉和举报事项对第三人负责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记载：“1.这面单上的二维码广告是电商平台为推广自身业务而投放，与我们无关，我们无法控制，我们将空白的快递面单纸交给客户，客户卖了产品后通过菜鸟打印软件或拼多多打印软件，将这个快递单号打印出来，包装好交给我们快递企业，面单上的广告内容并非我公司打印，是电商打印出来的，我们只是承运商，这个确实和我们公司是没有关系的；2.关于快递物品的重量、快递价格这个信息，他可以从电商方获取，电商方可查询，我们都会给电商详细的账单，并有专用APP或者客服渠道进行查询”“我们公司不愿意调解，更不会进行赔偿”。2025年1月17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2025年1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答复：“关于单号‘xx’xx快递面单上的二维码广告问题，经了解到这是部分电商平台为推广自身业务而在快递面单上投放的广告，快递企业对于此类广告内容并无控制权。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本举报中，快递企业并非广告发布者，相关执法、查处部门并非我局，不属于邮政行政处罚管辖范围，不符合立案和调解条件，我局无法受理，建议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如发现有二维码引流诈骗的行为，建议向公安部门反应（映）。”

另查明，2019年10月14日，国家邮政局印发《国家邮政局关于浙江省xx邮政管理局机构规格的批复》批复：xx邮政管理局为被申请人派出机构。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申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及邮寄凭证；

二、《询问笔录》《不予立案审批表》；

三、《告知书》及邮寄凭证；

四、《国家邮政局关于浙江省xx邮政管理局机构规格的批复》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条、《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邮政行政处罚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邮政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案申请人投诉的快递实际由第三人承运，快递发

货地为“义乌市后宅”。因xx邮政管理局系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故xx邮政管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调查核实后，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申请人反映快递面单上的广告二维码以及认为可能泄露个人信息的问题。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告知申请人第三人并非在案涉快递面单上投放广告的发布者，不属于邮政行政处罚管辖范围，不符合立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等法律规定。

关于第三人揽收面单上无快递物品重量、服务费金额的快递问题。被申请人未就该投诉举报事项在《告知书》中告知调查结果，属主要事实不清。

关于申请人在《申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提出的申诉请求依法组织调解要求第三人赔偿xx元，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调解条件，并无不当。

程序上，xx邮政管理局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申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7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作出《告知书》，于2025年1月21日邮寄，符合《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邮政业用户申诉处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程序。

综上，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7日向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主要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7日向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8日